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同安区 2025-2026 学年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

备案编号：TZFQXM-2025--350212-00003[2025]00070

项目编号：[350212]D1-JF[GK]2025002

采购人：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09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同安区 2025-2026 学年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TZFQXM-2025--350212-00003[2025]00070

2、项目编号：[350212]D1-JF[GK]2025002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节能产品：按照最新节能产品政策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按照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要求合同分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要求合同分包

预留比例：40%

采购包 2：要求合同分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要求合同分包

预留比例：40%

采购包 3：要求合同分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要求合同分包

预留比例：40%

采购包 4：要求合同分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要求合同分包

预留比例：40%

采购包 5：要求合同分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要求合同分包

预留比例：40%

采购包 6：要求合同分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要求合同分包

预留比例：40%

采购包 7：要求合同分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要求合同分包

预留比例：40%

采购包 8：要求合同分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要求合同分包

预留比例：4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三年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

	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预留允许分包用	（1）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投标人可以以合同分包的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按照《第五章 采购标的清单》中内容及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预留比例：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40%，其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24%。（3）注意：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
特定资格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厦门”网站（ credit.xm.gov.cn ）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预留允许分包用	（1）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投标人可以以合同分包的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按照《第五章 采购标的清单》中内容及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预留比例：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40%，其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24%。（3）注意：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
特定资格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厦门”网站（ credit.xm.gov.cn ）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预留允许分包用	（1）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投标人可以以合同分包的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按照《第五章 采购标的清单》中内容及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预留比例：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40%，其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24%。（3）注意：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
特定资格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 4: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预留允许分包用	(1)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投标人可以以合同分包的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按照《第五章 采购标的清单》中内容及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预留比例: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40%,其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24%。(3)注意: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
特定资格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 5: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预留允许分包用	（1）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投标人可以以合同分包的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按照《第五章 采购标的清单》中内容及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预留比例：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40%，其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24%。（3）注意：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
特定资格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 6: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厦门”网站（ credit.xm.gov.cn ）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预留允许分包用	(1)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投标人可以以合同分包的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按照《第五章 采购标的清单》中内容及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预留比例：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24%。 (3)注意：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
特定资格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 7: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预留允许分包用	（1）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投标人可以以合同分包的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按照《第五章 采购标的清单》中内容及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预留比例：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40%，其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24%。（3）注意：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
特定资格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 8: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厦门”网站（ credit.xm.gov.cn ）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预留允许分包用	(1)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投标人可以以合同分包的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按照《第五章 采购标的清单》中内容及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预留比例：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24%。 (3)注意：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
特定资格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采购包 2：不接受

采购包 3：不接受

采购包 4：不接受

采购包 5：不接受

采购包 6：不接受

采购包 7：不接受

采购包 8：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

地址：同安区大同街道南门里39号

邮编：361100

联系人：叶老师

联系电话：0592-7553013

12、代理机构：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滨南路359号海晟国际大厦24层2401

邮编：361000

联系人：郭艳玲、吴翠萍

联系电话：0592-5990718

附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71,027.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071,027.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大同片区	207,102.7	2,071,027.00	千克	工业	否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123,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123,5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西柯片区	112,350.00	1,123,500.00	千克	工业	否

采购包 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701,322.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701,322.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洪塘美林片区	370,132.2	3,701,322.00	千克	工业	否

采购包 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511,202.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511,202.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祥和祥平片区	351,120.20	3,511,202.00	千克	工业	否

采购包 5: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252,241.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252,241.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新美片区	325,224.10	3,252,241.00	千克	工业	否

采购包 6: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328,515.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328,515.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莲花新民片区	432,851.50	4,328,515.00	千克	工业	否

采购包 7: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576,704.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576,704.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汀溪片区	257,670.40	2,576,704.00	千克	工业	否

采购包 8: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163,318.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163,318.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五显片区	416,331.80	4,163,318.00	千克	工业	否

采购包 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大同片区食堂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	千克	元	2,071,027.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大同片区食堂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大同片区食堂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	大同片区食堂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	千克	元	2,071,027.00	总价	无

采购包 2: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西柯片区食堂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	千克	元	1,123,5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西柯片区食堂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西柯片区食堂大宗食品集中定点	西柯片区食堂大宗食品集中	千克	元	1,123,500.00	总价	无

	采购	定点采购					
--	----	------	--	--	--	--	--

采购包 3: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洪塘美林片区食堂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	千克	元	3,701,322.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洪塘美林片区食堂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洪塘美林片区食堂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	洪塘美林片区食堂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	千克	元	3,701,322.00	总价	无

采购包 4: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祥和祥平片区食堂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	千克	元	3,511,202.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祥和祥平片区食堂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祥和祥平片区食堂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	祥和祥平片区食堂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	千克	元	3,511,202.00	总价	无

采购包 5: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新美片区食堂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	千克	元	3,252,241.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新美片区食堂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新美片区食堂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	新美片区食堂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	千克	元	3,252,241.00	总价	无

采购包 6: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莲花新民片区食堂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	千克	元	4,328,515.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莲花新民片区食堂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莲花新民片区食堂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	莲花新民片区食堂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	千克	元	4,328,515.00	总价	无

采购包 7: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汀溪片区食堂大宗食	千克	元	2,576,704.00	总价	无

	品集中定点采购					
--	---------	--	--	--	--	--

(2) 报价明细要求:

汀溪片区食堂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汀溪片区食堂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	汀溪片区食堂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	千克	元	2,576,704.00	总价	无

采购包 8: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五显片区食堂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	千克	元	4,163,318.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五显片区食堂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五显片区食堂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	五显片区食堂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	千克	元	4,163,318.00	总价	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采购包 2：不组织 采购包 3：不组织 采购包 4：不组织 采购包 5：不组织 采购包 6：不组织 采购包 7：不组织 采购包 8：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分包比例 40%，分包履行的内容：（1）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①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的部分：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40%，在 40%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的部分：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24%。注意：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 采购包 2：分包比例 40%，分包履行的内容：（1）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①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的部分：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40%，在 40%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的部分：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24%。注意：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 采购包 3：分包比例 40%，分包履行的内容：（1）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①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的部分：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40%，在 40%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的部分：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24%。注意：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 采购包 4：分包比例 40%，分包履行的内容：（1）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①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的部分：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40%，在 40%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的部分：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24%。注意：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 采购包 5：分包比例 40%，分包履行的内容：（1）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①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的部分：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40%，在 40%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的部分：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24%。注意：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 采购包 6：分包比例 40%，分包履行的内容：（1）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①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的部分：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40%，在 40%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的部分：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24%。注意：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 采购包 7：分包比例 40%，分包履行的内容：（1）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①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的部分：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40%，在 40%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的部分：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24%。注意：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 采购包 8：分包比例 40%，分包履行的内容：（1）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①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的部分：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40%，在 40%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的部分：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24%。注意：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3 名 采购包 2：3 名 采购包 3：3 名 采购包 4：3 名 采购包 5：3 名 采购包 6：3 名 采购包 7：3 名 采购包 8：3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确定技术项总得分较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技术项总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采购包 2：1 名 采购包 3：1 名 采购包 4：1 名 采购包 5：1 名 采购包 6：1 名 采购包 7：1 名 采购包 8：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ccgp.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12	19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每个采购包的采购预算价（教职工用餐部分和学生用餐部分预算金额之和）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基数≤100 万元部分，按 1.5%计取；100 万元<基数≤500 万元部分，按 1.1%计取；500 万元<基数≤1000 万元部分，按 0.8%计取；1000 万元基数≤5000 万元部分，按 0.5%计取；5000 万<基数≤10000 万元部分，按 0.25%计取；10000 万<基数≤100000 万元部分，按 0.05%计取，分段累进计算。 2、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3、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企业，中标后可享受服务费下浮 10%的优惠。 4、缴款账户：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账号：4038 6001 0400

	33344, 财务联系人: 罗小姐 0592-5990719。 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最终无法承接项目的, 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2)其他: 1、质疑补充说明: 质疑函可以通过当面送达、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联系电话: 0592-5990717, 邮箱: fjjfzb@163.com。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59 号海晟国际大厦 24 层 2401。质疑除需符合第三章 15、质疑的有关规定外, 还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 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 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 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 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 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 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 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 投标人提供原件, 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 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

	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无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 投标（响应）明细报价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 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 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 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① 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 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 ⑤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⑥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除不可抗力外, 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 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 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并书面通知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 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 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 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派出, 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 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 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 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 经确认无误后, 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 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 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 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 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 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 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 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 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 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进行开标。同时,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 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 可向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

		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规定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

	明材料	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	---

采购包 4: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5: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

	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 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 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 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 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 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 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 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6: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 投标截

		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7: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

		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规定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8: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

		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

	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预留允许分包用	（1）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投标人可以以合同分包的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按照《第五章 采购标的清单》中内容及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预留比例：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40%，其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24%。（3）注意：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
特定资格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预留允许分包用	(1)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投标人可以以合同分包的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按照《第五章 采购标的清单》中内容及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预留比例: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24%。(3)注意: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
特定资格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的信用信息。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预留允许分包用	(1)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投标人可以以合同分包的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按照《第五章 采购标的清单》中内容及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预留比例: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40%,其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24%。(3)注意: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
特定资格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并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 4: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预留允许分包用	（1）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投标人可以以合同分包的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按照《第五章 采购标的清单》中内容及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预留比例：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40%，其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24%。（3）注意：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
特定资格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 5: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

	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预留允许分包用	（1）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投标人可以以合同分包的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按照《第五章 采购标的清单》中内容及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预留比例：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40%，其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24%。（3）注意：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
特定资格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 6: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预留允许分包用	（1）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投标人可以以合同分包的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按照《第五章 采购标的清单》中内容及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预留比例：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40%，其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24%。（3）注意：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
特定资格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采购包 7: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预留允许分包用	（1）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投标人可以以合同分包的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按照《第五章 采购标的清单》中内容及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预留比例：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40%，其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24%。（3）注意：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
特定资格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 8: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 2、截止时点：查询投标人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投标人信息的，不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

	通过其他渠道发现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5、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投标人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预留允许分包用	（1）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要求投标人可以以合同分包的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按照《第五章 采购标的清单》中内容及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预留比例：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40%，其中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金额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24%。（3）注意：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
特定资格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4：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5：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6：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7：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 8：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7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5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2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采购包 4、采购包 5、采购包 6、采购包 7、采购包 8：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情形 4	★2、投标人可同时投标多个采购包，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采购包。评审顺序依次为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采购包 4、采购包 5、采购包 6、采购包 7、采购包 8。若投标人在前一个采购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采购包的评审，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须对上述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5	情形 5	★3、若某一个采购包的中标人因未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食材配送，经考核不合格等情形被采购人取消该采购包配送资格，在未确定新的中标人之前，采购人有权在其他合同包的中标人当中随机选择或票选某一个采购包的中标人提供临时供货服务。投标人需保证临时供货期内的供货质量符合招标要求，结算的比例根据提供服务的中标人的中标收费比例进行结算。被取消配送资格的中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二次采购。投标人须对上述内容作出书面承诺。采购人不保证临时供货期内的采购量，投标人应自行综合考虑并承担相关风险。投标人须对上述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6	情形 6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4、配送车辆、人员、仓储要求★4.3 为确保生鲜食品类（冷鲜畜禽肉、鲜蛋）的配送质量，中标人所配送的生鲜食品类（冷鲜畜禽肉、鲜蛋）需采用冷藏车配送到学校。投标人须对上述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7	情形 7	★5.21 投标人承诺采购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增加或减少配送点个数或者变更交付地点，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投标人须对上述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8	情形 8	★5.22 投标人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要求，需要采购人优先采购或以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通过“832 平台”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或政府指定的相关扶贫产品的（以实际采购价为准），不得有异议。投标人须对上述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9	情形 9	★5.23 投标人承诺每批次产品的采购情况都及时上传厦门市“入市必登”系统 (https://spaq.scjg.xm.gov.cn:38087/xmspaq/jsp/login.jsp)，所供每批次产品，必须附产品检测报告，并随货提供厦门市“入市必登”系统生成的上市凭证。投标人须对上述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10	情形 10	★5.24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接受学校、采购人及相关主管单位的价格监管体系，供货单价不得高于相应品类基准价×相应品类中标收费比例。投标人须对上述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11	情形 11	★5.25 投标人需承诺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单位的质量监督，一旦出现食物中毒事故，经核查为中标人责任的，采购人有权更换中标人，并列入黑名单，五年内不得再进入同安区教育局供应商名录并上报市教育局。投标人须对上述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12	情形 12	★5.26 基于利益岗位分离原则，若供应商已在同安区教育局下辖学校承包食堂管理或经营的，其中标后不能再成为该学校的食材供应商，该学校可以在其他 7 个采购包的中标人内自主选择其他中标人进行供货。投标人须对上述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13	情形 13	★5.27 为确保食品卫生安全，提升供货服务质量，方便配送与溯源，降低食材成本，原则上鼓励各校选择本采购包的中标人采购非大宗食材。若学校选择本采购包的中标人采购非大宗食材，非大宗食材

		的采购价格须按其中标折扣价下降一定折扣。投标人须对上述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	--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 采购包 1：
 - 技术符合性：无
 - 商务符合性：无
 - 附加符合性：无
 - 价格符合性：无
- 采购包 2：
 - 技术符合性：无
 - 商务符合性：无
 - 附加符合性：无
 - 价格符合性：无
- 采购包 3：
 - 技术符合性：无
 - 商务符合性：无
 - 附加符合性：无
 - 价格符合性：无
- 采购包 4：
 - 技术符合性：无
 - 商务符合性：无
 - 附加符合性：无
 - 价格符合性：无
- 采购包 5：
 - 技术符合性：无
 - 商务符合性：无
 - 附加符合性：无
 - 价格符合性：无
- 采购包 6：
 - 技术符合性：无
 - 商务符合性：无
 - 附加符合性：无
 - 价格符合性：无
- 采购包 7：
 - 技术符合性：无
 - 商务符合性：无
 - 附加符合性：无
 - 价格符合性：无
- 采购包 8：
 - 技术符合性：无
 - 商务符合性：无
 - 附加符合性：无
 - 价格符合性：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 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 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 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 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 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 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 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 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 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经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5：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6：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7：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8：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采购包 2、采购包 3、采购包 4、采购包 5、采购包 6、采购包 7、采购包 8：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30.0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	------	----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00 %	1、同一采购包内，若投标人所投节能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内的产品、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内的产品，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的分项报价。2、同一采购包内，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4、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5、因系统不支持分项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辑投标分项报价表，在客户端系统中的价格扣除模块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其他：无

技术项（ $F2 \times A2$ ）满分为 5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1-1	2.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采购配送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措施、

			服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安排等）及配送过程中可能发生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处理时限、应急保障措施、人力物力投入安排等）进行评价：①有提供配送实施方案、配送过程应急处理预案且包含上述内容、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1.4 分；②在①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具体配送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客户沟通机制、日常配送及应急配送流程、明确配送时效，配送流程明确，配送时效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并描述实施细则、配送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 分；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1-2	2.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不合格食材退换货、补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流程、退换货具体时效、退换货人力物力安排等）进行评价：①有提供食材退换货、补货方案且包含上述内容，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4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有具体、简易、快速的退换货流程、有明确的退换货、补货时间（≤40 分钟），明确的退换货、补货方式方法，具体的人力物力安排，方案完整、切合实际，阐述详细清晰、合理可行、要点突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2 分；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1-3	2.00	否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因食材质量问题引起中毒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处理时限、应急保障措施、人力物力投入安排等）及相关保险理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赔付权限、②理赔时限、③预付赔款等）进行评价：①有提供应急处理方案、相关保险理赔方案且包含上述内容、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1.4 分；②在①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食品中毒紧急处理措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食品召回，退市制度、响应时间迅速，明确岗位责任，明确赔付具体权限、理赔时限（≤30 天），确保第一时间妥善处理，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2 分；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1-4	2.00	否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管理、质量控制措施、环境卫生管理、虫鼠害控制、清洗消毒、产品接触面的清洁卫生管理）进行评价：①有提供食材安全管理方案且包含上述内容，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4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提供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服务过程中关键节点的具体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品来源、入库、出库等全过程的检测与监管措施等），针对食材卫生安全管理有具体的保障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定期消杀安排，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2 分；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

			标准的不得分。
1-5	2.00	否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临时任务、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防洪抗台突发事件、动物疫情的特殊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供应时限、储备种类数量、应急保障措施、人力物力投入安排等）进行评价：①有提供应急处理方案且包含上述内容，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4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食品配送临时应急补货的响应时限和保障措施、补货流程、补换货程序、货源不足应急方案、人员应急方案、车辆应急方案、抢险救灾和自然灾害等特殊时期处置预案等，方案完整、切合实际，阐述详细清晰、合理可行、要点突出，确保食品不间断供应的、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2分；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1-6	3.00	是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管理团队进行评价：（1）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及2年以上本行业的管理工作经验的得1分；（2）配备有食品检验员、食品安全管理员各1名，并持有相关证书的得1分；（3）配备固定专职配送人员（司机）3名的得1分；注：投标人需同时提供①上述人员清单（清单内须体现人员姓名、岗位情况等信息）；②该人员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扫描件；③根据各要求提供的相应证书扫描件；④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扫描件。
1-7	2.00	是	投标人具有定点屠宰场或者与定点屠宰场签订采购协议的得2分。注：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以下二选一）：a. 投标人自有正规定点屠宰场的，应提供①屠宰场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扫描件、②屠宰场有效的《生猪定点屠宰证（A类）》扫描件。b. 投标人与定点屠宰场签订采购协议的，应提供①采购协议或采购合同扫描件、②屠宰场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扫描件、③屠宰场有效的《生猪定点屠宰证（A类）》扫描件。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8	2.00	是	根据投标人的成品粮货源保障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符合的情形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1）属于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①②：①生产基地照片；②以下二选一：a 基地自购的，提供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b. 基地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份的租赁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

			查验。（2）属于外购货物的，同时提供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或供货协议）和往来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件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否则不得分。
1-9	2.00	是	根据投标人的成品食用油(非转基因)货源保障情况进行评价：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符合的情形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1）属于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①②：①生产基地照片；②以下二选一：a.基地自购的，提供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b.基地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份的租赁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2）属于外购货物的，同时提供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或供货协议）和往来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件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否则不得分。
1-10	2.00	是	根据投标人的乳制品货源保障情况进行评价：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符合的情形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1）属于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①②：①生产基地照片；②以下二选一：a.基地自购的，提供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b.基地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份的租赁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2）属于外购货物的，同时提供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或供货协议）和往来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件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否则不得分。
1-11	2.00	是	根据投标人的冷鲜畜禽肉货源保障情况进行评价：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符合的情形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1）属于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①②：①生产基地照片；②以下二选一：a.基地自购的，提供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b.基地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一个月份的租赁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2）属于外购货物的，同时提供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或供货协议）和往来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件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否则不得分。
1-12	2.00	是	根据投标人的鲜蛋货源保障情况进行评价：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符合的情形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1）属于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①②：①生产基地照片；②以下二选一：a.基地自购的，提供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b.基地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份的租赁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2）属于外购货物的，同时提供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或供货协议）和往来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扫描件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否则不得分。
1-13	3.00	是	根据投标人对食材抽样送检的情况进行评价：提供2023年09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包括成品粮、成品食用油（非转基因）、乳制品，冷鲜畜禽肉、鲜蛋），每提供一品类食品安全检验报告且检测报告合格，的得0.6分，本项满分3分。注：投标人须提供与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合作证明、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资质证明及检测费用的发票证明扫描件，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上进行查验。【检测报告的送检单位应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货源方，若送检单位为投标人货源方，应同时附上双方合作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同一品类提供多份检验报告的不重复计分。】未按上述要求完整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1-14	2.00	是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有食品冷藏库（或保鲜库）且场地内装有监控（监控全覆盖整个冷藏库（或保鲜库））的得2分。注：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a.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扫描件；b.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投标时租赁合同仍处于合同期内）、产权证复印件或拥有使用权的相关证明材料、租赁费用发票（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中的任

			意一期的租赁发票)；(2)布局图及近期彩色照片；(3)冷藏库(或保鲜库)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及监控画面；说明：1、产权证明扫描件：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存在转租等情形的还须提供可追溯至产权所有人的其他佐证；2、合同：投标时租赁合同仍处于合同期内；3、发票扫描件：要求是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份的发票，且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销售方名称须与合同甲方一致、如有更名等情形需提供佐证材料或说明。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15	2.00	是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有食品常温储藏库且场地内装有监控(监控全覆盖整个常温储藏库)的得2分。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a.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扫描件；b.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投标时租赁合同仍处于合同期内)、产权证复印件或拥有使用权的相关证明材料、租赁费用发票(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中的任意一期的租赁发票)；(2)布局图及近期彩色照片；(3)常温储藏库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及监控画面；说明：1、产权证明扫描件：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存在转租等情形的还须提供可追溯至产权所有人的其他佐证；2、合同：投标时租赁合同仍处于合同期内；3、发票扫描件：要求是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份的发票，且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销售方名称须与合同甲方一致、如有更名等情形需提供佐证材料或说明。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16	2.00	是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①肉丝肉片机、②禽类切块机的情况进行评价：每配备上述一项设备的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设备实物照片、加工区域现场照片及上述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发票购置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1-17	3.00	是	投标人具备独立快检室、内设监控(监控全覆盖整个快检室)且为本项目配备的食材安全检测仪器具备①农药残留检测功能、②兽药残留检测功能、③病害肉检测功能、④瘦肉精检测功能、⑤食用油检测功能、⑥食品重金属检测功能、⑦食品添加剂检测功能、⑧食品毒害化合物检测功能、⑨肉类水分检测功能、⑩ATP荧光微生物检测功能、⑪金黄色葡萄球菌检测功能、⑫色素检测功能的情况进行评价：食材安全检测仪器每具备一种功能(允许一个设备具备一种功能或一个设备具备多种功能)的得0.25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快检室照片、②快检室内的监控画面、③检测仪器照片、④仪器检测结果图片(应体现上述全部检测内容的结果)、⑤检测仪器购买发票(内容应体现检测仪器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否则不

			得分。如投标人提供一台检测仪器可同时具备上述多种检测功能的，须提供操作界面截图和产品说明书予以说明，产品说明书须针对仪器功能进行标记，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要求的，可得对应检测仪的得分。
1-18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4辆常温车(车辆类型为轻型厢式货车或轻型封闭货车，且车厢内配有监控、车辆配有定位系统)的得3分。注：同时提供每辆车下述材料并列出车辆清单(注明车牌、车型、自有或租赁)：①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②能够体现出车牌号的车辆照片；③车厢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④车厢内的监控画面；⑤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次车辆定位系统截图、定位系统发票；⑥车辆的使用权证明(以下二选一即可)：a. 车辆自购的提供的，提供车辆购买发票(关键信息与车辆行驶证上信息一致，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b. 车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期的租赁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投标时租赁合同仍处于有效期内)。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不得分。评分项1-18与1-19的车辆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
1-19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1辆冷藏车(车辆类型为轻型厢式货车或轻型封闭货车，且车厢内配有监控、车辆配有定位系统)的得3分。注：同时提供车辆下述材料并列出车辆清单(注明车牌、车型、自有或租赁)①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②能够体现车牌号的车辆照片；③车辆冷藏功能制冷装置照片(车辆行驶证上可体现冷藏功能的视同认可)；④车厢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⑤车厢内的监控画面；⑥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意一次车辆定位系统截图、定位系统发票；⑦车辆的使用权证明(以下二选一即可)：a. 车辆自购的，提供车辆购买发票(关键信息与车辆行驶证上信息一致，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b. 车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期的租赁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投标时租赁合同仍处于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注：评分项1-18与1-19的车辆不得重复，否则不得分。
1-20	2.00	是	投标人提供对食品仓储及运输车辆消杀证明的得2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期仓储及车辆的消杀合同及发票(发票购买方

			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并承诺发票可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进行查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1-21	3.00	是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信息化管理措施进行评价：（1）承诺中标后可为本项目投入食品安全管理平台对本项目进行管理，并承诺提供平台的开放接口供采购人接入获取实时数据的得1分；（2）在（1）的基础上，提供的平台包括但不限于①企业基础信息管理；②供应商追溯管理；③食材管理（包括食材原料名称、数量、供应商信息、索证索票等电子化管理）；④风险预警管理；⑤企业自查功能等模块。提供满足以上要求的相应功能截图及投标人与该平台的有效权属证明材料（若系统属于投标人自主开发的，平台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平台为第三方开发的，需提供投标人与开发方签订的平台采购合同扫描件；若投标人仅有平台使用权的，需提供平台所有方的授权书及平台所有方拥有该平台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22	3.00	是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配送系统服务平台（或APP或小程序），具备动态查看订单功能、具备食堂配送调度功能、可实时查看配送人员及地理位置标注功能，并承诺能为采购人、学校在配送系统服务平台（或APP或小程序）中定制专用账户，方便用户下单及监管的得3分。注：投标人须提供（1）动态查看订单功能、食堂配送调度功能、可实时查看配送人员及地理位置标注的功能截图；（2）承诺能为采购人、学校在配送系统服务平台（或APP或小程序）中定制专用账户，方便用户下单及监管的书面承诺函；（3）配送系统服务平台（或APP或小程序）属于投标人自主开发的，配送系统服务平台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②若为第三方开发的，需提供投标人与开发方签订的平台采购合同扫描件）；③若投标人仅有配送系统服务平台（或APP或小程序）使用权的，需提供平台所有方的授权书及平台所有方拥有该平台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23	2.00	是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配备分拣、物流、交接、管理、数据处理、客服等岗位，每个岗位（至少包含以上6个岗位）至少配备1人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投标人需同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清单（清单内须体现人员姓名、岗位情况等信息）、服务人员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扫描件。

1-24	2.00	是	投标人具备将每日配送食材的食品追溯码发送到相应的食品追溯码平台上的能力（厦门市食品安全信息网 https://spaq.scjg.xm.gov.cn:38087/xmspaq/jsp/login.jsp ），并承诺中标后将每日配送的所有食材录入一品一码。投标人须提供近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次在入市必登平台系统录入过信息的截图及相关承诺函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	--

商务项（F3×A3）满分为 15.0000 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2-1	1.00	是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cx.cnca.cn ）的查询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2-2	1.00	是	投标人具有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cx.cnca.cn ）的查询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2-3	1.00	是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cx.cnca.cn ）的查询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2-4	1.00	是	投标人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cx.cnca.cn ）的查询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2-5	1.00	是	投标人具有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或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cx.cnca.cn ）的查询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2-6	2.00	是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①保险额度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并且赔偿额度达到 30 万元的，可得 1 分；在此基础上，人均赔偿额度每增加 10 万元加 0.5 分，满分 2 分。投标人须提供的相应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2-7	2.00	是	投标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2-8	3.00	是	根据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食材配送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0.5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有效扫描件（原件备查）：（1）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2）中标（中标）通知书；（3）采购合同文本；（4）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用户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该项目业绩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2-9	3.00	是	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类似食材配送项目获得业主单位评价为“优秀”或“满意”或“好”（若为评分制，则分数须 ≥ 85 分）的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1 分，满分 3 分。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食材配送项目以下资料有效扫描件（原件备查）：（1）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2）中标（中标）通知书；（3）采购合同文本；（4）业主单位盖章的满意度证明材料扫描件。注：① 2-9 与 2-8 提供的项目为同一项目的不重复计分。②同一个项目多个评价的不重复计分。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项目为厦门市同安区行政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的食堂大宗食品采购，为了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及配送时间，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按片区分为八个采购包招标，评标与授标以采购包为单位。每个采购包确定1家中标人。主要负责食材的供应、包装、送货及售后服务等，主要采购范围包括预包装类的成品粮（小米、小麦粉或面粉）、成品食用油(非转基因)、乳制品（仅限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生鲜食品类的冷鲜畜禽肉、鲜蛋，具体配送清单由学校（或食堂承办方）确定。

★2、投标人可同时投标多个采购包，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采购包。评审顺序依次为采购包1、采购包2、采购包3、采购包4、采购包5、采购包6、采购包7、采购包8。若投标人在前一个采购包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采购包的评审，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须对上述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注：投标人同时投递多个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应该分开编制、上传并加密，以免造成误投、遗漏等失误。

★3、若某一个采购包的中标人因未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食材配送，经考核不合格等情形被采购人取消该采购包配送资格，在未确定新的中标人之前，采购人有权在其他合同包的中标人当中随机选择或票选某一个采购包的中标人提供临时供货服务。投标人需保证临时供货期内的供货质量符合招标要求，结算的比例根据提供服务的中标人的中标收费比例进行结算。被取消配送资格的中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二次采购。投标人须对上述内容作出书面承诺。采购人不保证临时供货期内的采购量，投标人应自行综合考虑并承担相关风险，投标人须对上述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4、本项目为统招分签项目，中标人应与中标采购包片区内的各个学校分别签订统招分签协议。采购包片区的市级直属学校、民办学校有意向同等条件与该片区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予以拒绝（一校多区或同一举办者举办的学校可选择向其中一个校区或学校所在地教育部门确定的供货商集中采购）。

5、供货期内新增的学校由采购人（即教育局）采用属地原则确定食材供应商，供货期内涉及到分校变动的以合并后的法人单位属地为准，归入所属配送片区。

6、本项目中标人的采购范围包括教师用餐及学生用餐所需的大宗食材，不含非大宗类食材的采购。各个单位的非大宗类食材采购，由各个单位自行选择。

7、各采购包片区划分情况

采购包	序号	学校	学校所处 镇街	教职工用餐预 估总人数	学生用餐预估 总人数
1	1	厦门市同安区特殊教育学校	大同片区	565	3470
	2	厦门市同安区实验幼儿园			

	3	厦门市同安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幼儿园			
	4	厦门市同安区大同中心幼儿园			
	5	厦门市同安区朝阳幼儿园			
	6	厦门市同安区洗墨池幼儿园			
	7	厦门市同安区兴国幼儿园			
	8	厦门市同安区元一幼儿园（民办）			
	9	厦门市同安区古庄嘉裕幼儿园（民办）			
	10	厦门市同安区尚美嘉裕幼儿园（民办）			
	11	厦门市同安区盼盼幼儿园（民办）			
2	1	厦门市国祺中学	西柯片区	694	5515
	2	厦门市滨城中学			
	3	厦门科学城实验幼儿园			
	4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中心幼儿园			
	5	厦门市同安区丙州幼儿园			
	6	厦门市同安区滨新幼儿园			
	7	厦门市同安区蓝天之星幼儿园（民办）			
	8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新城幼儿园（民办）			
	9	厦门市同安区万人幼儿园（民办）			
	10	厦门市同安区小红花幼儿园（民办）			
	11	厦门市同安区星星幼儿园（民办）			
	12	厦门市同安区新世纪幼儿园（民办）			
	13	厦门市同安区新厝顶幼儿园（民办）			
	14	厦门市同安区童欣幼儿园（民办）			
	15	厦门市同安区天爱幼儿园（民办）			
	16	厦门市同安区康德幼儿园（民办）			
	17	厦门市同安区顶柯创艺幼儿园（民办）			
	18	厦门市同安区国梦幼儿园（民办）			
3	1	厦门市城东中学	洪塘美林	1069	9171

	2	厦门市美林中学	片区		
	3	厦门市新教育学校			
	4	厦门市洪塘中学			
	5	厦门市后田学校			
	6	厦门市同安区美林幼儿园			
	7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中心幼儿园			
	8	厦门市同安区博立幼儿园（民办）			
	9	厦门市同安区龙西华南幼儿园（民办）			
	10	厦门市同安区中洲滨海幼儿园（民办）			
	11	厦门市同安区禾祥幼儿园（民办）			
	12	厦门市同安区蒲公英幼儿园（民办）			
	13	厦门市同安区六一幼儿园（民办）			
	14	厦门市同安区晴星幼儿园（民办）			
	15	厦门市同安区金天桥幼儿园（民办）			
	16	厦门市同安区龙凤幼儿园（民办）			
	17	厦门市同安区金星幼儿园（民办）			
	18	厦门市同安区旦生幼儿园（民办）			
	19	厦门市同安区潘涂贝贝家幼儿园（民办）			
	20	厦门市同安区滨海幼儿园（民办）			
	21	厦门市同安区金童年幼儿园（民办）			
4	1	厦门市同安实验中学	祥和祥平 片区	1605	10934
	2	厦门市第二外国语学校			
	3	厦门市同安区西溪幼儿园			
	4	厦门市同安区祥平中心幼儿园			
	5	厦门市同安区凤岭幼儿园			
	6	厦门市同安区同城四季幼儿园			
	7	厦门市同安区阳翟幼儿园			
	8	厦门市同安区第三实验幼儿园			

	9	厦门市同安区开心幼儿园（民办）			
	10	厦门市同安区嘉裕幼儿园（民办）			
	11	厦门市同安区五心幼儿园（民办）			
	12	厦门市同安区东方剑桥银城明珠幼儿园（民办）			
	13	厦门市同安区海燕幼儿园（民办）			
	14	厦门市同安区启明星幼儿园（民办）			
	15	厦门市同安区萱草幼儿园（民办）			
	16	厦门市同安区西洪塘社区金博士幼儿园（民办）			
	17	厦门市同安区大拇指幼儿园（民办）			
	18	厦门市同安区兴贤幼儿园（民办）			
	19	厦门市同安区馨贝昉幼儿学苑（民办）			
	20	厦门雅丽中英文幼儿园（民办）			
	21	厦门市同安区志敏幼儿园（民办）			
	22	厦门市同安区祥福幼儿园（民办）			
	23	厦门市同安区天汇幼儿园（民办）			
5	1	厦门市凤南中学	新美片区	929	9034
	2	厦门市梧侣学校			
	3	厦门市同安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中学			
	4	厦门市同安区新美中心幼儿园			
	5	厦门市同安区天骄幼儿园			
	6	厦门市同安区梧侣幼儿园			
	7	厦门市同安区阳光幼儿园（民办）			
	8	厦门市同安区新春天幼儿园（民办）			
	9	厦门市同安区培英幼儿园（民办）			
	10	厦门市同安区博艺七彩幼儿园（民办）			
	11	厦门市同安区梧侣蓝天之星幼儿园（民办）			
	12	厦门市同安区博艺幼儿园（民办）			
	13	厦门市同安区华南幼儿园（民办）			

	14	厦门市同安区七色光幼儿园（民办）			
	15	厦门市同安区春天幼儿园（民办）			
	16	厦门市华兴实验学校（民办）			
	17	厦门市同安区闪亮幼儿园（民办）			
6	1	厦门市柑岭中学	莲花新民 片区	560	4573
	2	厦门市莲美中学			
	3	厦门市同安区莲花中心小学			
	4	厦门市同安区莲花中心幼儿园			
	5	厦门市同安区新民中心幼儿园			
	6	厦门市同安区安童幼儿园（民办）			
	7	厦门市同安区剑桥幼儿园（民办）			
	8	厦门市同安区柑岭爱之湾幼儿园（民办）			
	9	厦门市同安区柑岭蓝天之星幼儿园（民办）			
	10	厦门市同安区西塘大拇指幼儿园（民办）			
	11	厦门市同安区新民康德幼儿园（民办）			
	12	厦门市同安区西塘小贝乐幼儿园（民办）			
	13	厦门市同安区宝贝之星幼儿园（民办）			
	14	厦门市同安区乌涂创艺幼儿园（民办）			
	15	厦门市同安区七巧板幼儿园（民办）			
	16	厦门市同安区红太阳幼儿园（民办）			
	17	厦门市同安区贝怡幼儿园（民办）			
	18	厦门市同安区秀青幼儿园（民办）			
7	1	厦门市汀溪中学	汀溪片区	188	1364
	2	厦门市莲美中学			
	3	厦门市同安区莲花中心小学			
	4	厦门市同安区汀溪中心小学			
	5	厦门市同安区莲花中心幼儿园			
	6	厦门市同安区汀溪中心幼儿园			

8	1	厦门市五显中学	五显片区	1025	6562
	2	厦门市竹坝学校			
	3	厦门市育才中学			
	4	厦门市同安职业技术学校			
	5	厦门市同安区五显中心幼儿园			
	6	厦门市同安区艾肯幼儿园（民办）			

8、采购标的清单（投标人须按此清单的内容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成品粮	工业
2	成品食用油(非转基因)	工业
3	乳制品（仅限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	工业
4	冷鲜畜肉	工业
5	冷鲜禽肉	工业
6	鲜蛋	工业

- (1) 本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类；【 】服务类；
- (2) 本采购项目以下列方式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资格条件（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1.3（2）-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二/第7.2条/价格扣除的规则）

说明：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投标货物中，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占比需达到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比例或者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
- (2) 中小企业制造指主要货物（配件、辅材除外）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3) 制造企业虽然自身是中小企业，但与其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视为不属于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注意：

-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货物制造企业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货物制造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请投标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对企业规模进行认定。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不是按照投标人的经营范围或者货物制造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6)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7) 对于货物采购项目，将根据“采购标的清单”所列的采购标的或仅将主要货物作为标的物，其他均为采购标的的配件、辅材、伴随服务、伴随工程，不作为标的物，不对其生产厂商作要求。

(8)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说明：以下采购包 1、2、3、4、5、6、7、8 适用

1、食品质量要求

1.1 食品原料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厦门市教育局关于全面推行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的通知》厦教发〔2021〕45号文等相关规定，分等分级的质量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中位数水平，如质量或规格等级划分为 1、2、3、4、5 或大（L）、中（M）、小（S）的，应选择 1、2、3 或大（L）、中（M）等级。鼓励优先采购符合供厦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1.2 成品粮（大米、小麦粉或面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其中：大米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354 一级定等指标的技术要求，小麦粉（面粉）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355 的特制二等指标的技术要求。

1.3 成品食用油（非转基因）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其中：成品菜籽油的质量指标不低于 GB/T 1536 的二级成品菜籽油的技术要求。严禁配送使用循环包装容器（周转桶）盛装的食用油。

1.4 乳制品（仅限发酵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的食品安全指标应分别符合 GB 19302、GB 19645、GB 25190、GB 25191、T/DAC004、T/DAC005 的规定。

1.5 冷鲜畜禽肉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07、GB 18394 的规定，其中：鲜片猪肉（不包括种猪、晚阉猪来源的片猪肉）的质量指标应符合 GB/T 9959.1 的相应技术要求。国家有定点屠宰、检验检疫要求的品种，应来自定点屠宰厂出品、有国家规定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及验讫印章。鲜度

标准：无特殊腥骚味、肉质有弹性，手指轻按、陷地方马上按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1.6 鲜蛋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感官指标不低于国家有关食品质量标准的二级指标要求，应保证新鲜。

1.7 幼儿园配送品种应符合幼儿园膳食管理的相关要求。

1.8 投标人需书面承诺：所供货物均为非转基因产品。

2、采购程序

2.1 学校根据确定的采购清单，于每日上午 10 时前（或每周五前，具体以学校需求时间为准）以电话或微信或平台或 APP 等形式向中标人报第二日（或下一周）的采购清单，该采购清单表需由学校提供。采购清单应符合日常实际使用需求，清单内容含品名、单位、数量及其他说明或要求（若有）。

2.2 若有采购清单需求变更的，原则上会提前一天（具体以学校需求时间为准）以电话或微信或平台或 APP 等形式告知中标人。

3、配送服务要求

3.1 中标人应按学校要求的时间将全部食材送达学校，原则上不得晚于每天上午 7:00，学校另有要求的按照学校要求的时间送达，并提供送货单、单据、凭证、合格证及检验、检疫报告书等材料。所配送食材不符合学校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品种、规格、品牌等），学校有权要求退换货，退换货时间以学校与中标人协商决定为准，学校具有最终裁决权。学校对供应的食品需要供应商加工后再配送的，供应商须加工到位后按时配送，不再另行计费。

3.2 除每日的定时配送外，如需退换货，中标人必须在 60 分钟内送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需应急补货，中标人必须在 40 分钟内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对零星配送请求，应在学校与中标人协商的时间内准时送达。

3.3 由学校组织对每日配送的食材数(质)量及品种及时（送达一小时内）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配送清单上签名，并当场在《食材采购情况登记本》登记每日采购详实情况，送货人和验收人双方签字作为评估和检查的依据。学校设立食堂原料采购财务台账、原料配送品种和数量台账等。对中标人配送的大宗食品原料，各学校将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并妥善保管产品的合格证，及检验、检疫报告书等材料。各中标人应配合学校做好此项工作。

3.4 对肉、禽等鲜活食品，中标人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酌情配送，但必须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3.5 中标人按照学校的订单、指定时间、地点等要求进行送货，并根据各学校需要，每天及时补货，提供优质的服务，做到随叫随到、按需供应，不得以任何借口和任何理由推拖、延迟供应。

3.6 包装要求

序号	品名	包装要求
1	所有成品类食品	包装干净、完好、无破损、标识完整清晰。
2	包装要求	包装应清洁、卫生，无破损、漏气。整箱包装完整无破损，生产日期地址明显。
3	标签标识	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
4	切割要求	切割标准如下：禽类：根据采购人要求。

3.7 产品票证要求

类别	产品资质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肉类	《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由生产厂家所在地及产品销售集散地当地政府动物检疫部门出具的证明
	上市凭证	入市必登系统内开具出来的食品所对应的上市凭证
	货物清单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禽蛋类等食材能够按批次提供相应的质量检疫检验合格证及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及相对应上市凭证。		

4、配送车辆、人员、仓储要求

4.1 中标人必须投入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应为本项目配备至少 1 辆带冷藏功能的冷藏车及 4 辆配送车辆，运送产品的车辆应为专用封闭式，车辆内部结构应平整、便于清洁，配送冷冻、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所有的车辆应安装车辆行驶轨迹监控、装卸视频监控等设备。投标人配送车辆凭专用通行证（具体以配送学校的规定为准）进出学校，并保证所有用品用具符合行业配送要求及卫生标准且要定期消毒，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运输。中标人应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消杀，并做好消杀记录报告，采购人将不定时进行抽查。

4.2 供货期间，若投标人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车子损坏、购置新车、租赁车辆更换）有需要更换车辆，须提前告知采购人，所更换车辆的配置及功能不得低于原有的，但不允许将拟投入本项目自有配送车辆更换成租赁车辆。

★4.3 为确保生鲜食品类（冷鲜畜禽肉、鲜蛋）的配送质量，中标人所配送的生鲜食品类（冷鲜畜禽肉、鲜蛋）需采用冷藏车配送到学校。投标人须对上述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4.4 配送人员要求

4.4.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及2年以上本行业的管理工作经验）、配备分拣、物流、交接、管理、数据处理、客服等岗位的人员，有食品检验员、食品安全管理员以及固定专职配送人员（司机）。

4.4.2 中标人应有专业、稳定的配送团队，不得委托第三方代送。中标人选配职工时，需做好人员政审和审核工作，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持健康证上岗，按规定着装，配带工作证，遵守采购人单位安全、卫生、考勤等管理制度。作息时间符合采购人要求，供货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如采购人认为配送人员不符合要求，有权要求更换，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中标人应定期对配送人员的安全培训，供货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4.4.3 中标人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换货，配送员态度需友好端正、积极配合货物验收工作。

4.5 配送仓储要求

4.5.1 中标人应自有或租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冷冻库、冷藏库、常温库），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及应急情况增加食材供应量的需求，定期对仓储场所进行消杀。

5、其他服务要求

5.1 投标人应具有APP或小程序或配送系统服务平台，具备动态查看订单、地图调度功能，采购人可使用该系统进行下订单和互动。系统具有线上下单、采购管理、智能对账等功能，并且可为学校及主管单位开具专用账户，方便用户下单（显示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清单、食材品牌、规格、价格等）及监管。采购人、学校至少可以查阅、监管如下数据：供应商名称，物品名称，单价，数量，金额，订单时间，实时配送信息等，若发现提供虚假数据将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5.2 投标人应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平台，平台包括但不限于①企业基础信息管理、②供应商追溯管理、③食材管理（包括食材原料名称、数量、供应商信息、索证索票等电子化管理）、④风险预警管理等模块。

5.3 投标人应配备快检室，快检室建筑面积应满足检测能力需求，工作场所独立于其他区域，且满足环保、消防相关要求；应配备相应的食品安全检测的设备、试剂耗材和办公设备。快检室原则上应配备与检测能力相适应的专业检测人员，检测人员应熟悉专业知识，掌握专业技能。快检室食品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农药残留检

测、兽药残留检测、病害肉检测、瘦肉精、注水肉检测、食用油检测、鸡蛋药物残留、色素检测等项目。坚持每日配送前进行相关检测，并做好 24 小时实物足量留样，具体学校与中标人双方协商。

5.4 中标人所配送的所有食材除需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外，还需满足相关的国家、省、市、行业标准，以及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5.5 中标人应在“厦门市食品安全信息网”全面、及时、准确上传追溯信息，确保相关品名、规格、批次等数据真实完整。开具《上市凭证》随货同行，切实保证配送食品来源可溯、质量可控。

5.6 中标人必须保证日常配送供应的商品没有污染、变质、变型、过期等现象，产品符合各类食品卫生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食品质量法规的规定。

5.7 中标人必须从正规渠道(产品生产基地、定点屠宰厂等正规厂家)采购，必须是正规商品，不得提供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

5.8 针对本项目涉及的成品，中标人不得提供实际剩余保质期低于商品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的产品。

5.9 投标人不得提供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5.9.1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5.9.2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5.9.3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5.9.4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洗涤剂等食品相关产品；

5.9.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5.9.6 学校在加工前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上述规定情形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5.10 中标人对由其供货的食材，应进行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病害肉检测、瘦肉精、注水肉检测、鸡蛋药物残留、色素检测等检测，学校有权进行抽检。

5.11 投标人应建立健全原材料采购配送、食材验收、入库出库、贮存保管等全过程实时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要保存 90 天以上。

5.12 食材的入库必须由中标人负责供应的人员、学校负责收货的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入库要严格核对数量、检验质量，杜绝质次、变质、过期食品的入库。

5.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标准、食品卫生执行标准、生产、包装、运输、安全标准及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及行业管理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

5.14 中标人应制订完整管理制度，完成日常工作记录，原材料进货发票等生产活动单据凭证齐整完备，定期提交票据凭证，随时接受学校、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

5.15 中标人应作好项目供货记录、相关票据凭证，项目资料的整理、考核资料的整理等工作。根据学校、采购人的要求定期不定期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实施记录资料、时间段报表、及相关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单位。

5.16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应为已在各大卖场有售的品牌产品，且报价不得高于同期大卖场的零售价。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生产标准、包装标准及技术规范、安全卫生要求等必须符合或高于国家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必须是经批准合格生产和安全食用的产品，应提供相关的认证证书或证明、检验检疫证及合格证书等证书。

5.17 投标人供货时应提供投标产品的来源渠道说明、质量卫生证明、产品标准等级、主要质量参数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质量和卫生检验报告、产品彩色图片、产品的产地、品牌、规格等相关证明资料。

5.18 学校若与食堂经营单位（如有）成立伙食费资金共管账户，涉及中标人食材供应款收支或者需要中标人进行配合工作的，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配合。

5.19 投标人应承诺具备经营、配送能力、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一年内食品抽检均为合格且承诺保持供货价格相对稳定，并以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确定供货价格。

5.20 投标人承诺，若中标，供货前为本项目所供食材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5.21 投标人承诺采购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增加或减少配送点个数或者变更交付地点，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投标人须对上述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5.22 投标人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要求，需要采购人优先采购或以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通过“832平台”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或政府指定的相关扶贫产品的（以实际采购价为准），不得有异议。投标人须对上述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5.23 投标人承诺每批次产品的采购情况都及时上传厦门市“入市必登”系统
(<https://spaq.scjg.xm.gov.cn:38087/xmspaq/jsp/login.jsp>)，所供每批次产品，必须附产品检测报告，并随货提供厦门市“入市必登”系统生成的上市凭证。投标人须对上述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5.24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接受学校、采购人及相关主管单位的价格监管体系，供货单价不得高于相应品类基准价×相应品类中标收费比例。投标人须对上述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5.25 投标人需承诺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单位的质量监督，一旦出现食物中毒事故，经核查为中标人责任的，采购人有权更换中标人，并列入黑名单，五年内不得再进入同安区教育局供应商名录并上报市教育局。投标人须对上述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5.26 基于利益岗位分离原则，若供应商已在同安区教育局下辖学校承包食堂管理或经营的，其中标后不能再成为该学校的食材供应商，该学校可以在其他7个采购包的中标人内自主选择其他中标人进行供货。投标人须对上述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5.27 为确保食品卫生安全，提升供货服务质量，方便配送与溯源，降低食材成本，原则上鼓励各校选择本采购包的中标人采购非大宗食材。若学校选择本采购包的中标人采购非大宗食材，非大宗食材的采购价格须按其中标折扣价下降一定折扣。投标人须对上述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例如：下降 0.3 折，大宗中标折扣为 8 折，则非大宗食材的采购价格为 8 折-0.3 折=7.7 折。

5.28 若学校不从本采购包的中标人采购非大宗食材，学校应当组织家长委员会集体研究，确定非大宗食材供应商。

5.29 中标人应及时掌握市场行情，在某些食材价格波动较大时，应主动与学校沟通，提出调整意见；如果采购计划中个别食材市场临时难以保障时，不得擅自改变品种，应主动与学校沟通协调解决。

5.30 投标人应作好项目供货记录、相关票据凭证，项目资料的整理、考核资料的整理等工作。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定期不定期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实施记录资料、时间段报表、及相关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单位。

5.31 中标人供货时应提供符合要求的正规厂家质量合格的产品，不得降低采购产品的质量标准 and 档次，其质量等级、制造、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和质量标准。采购人认为达不到同类等级档次大卖场质量的，以次充优或虚假标高的，首先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按规定的时间退换；其次，情节严重，或存在虚假欺骗的，或多次的，采购人可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欺诈责任。

5.32 采购人、学校将定期地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服务质量及价格进行考核及检查。

6、应急处理服务

6.1 中标人应积极做好特殊时期食材配送保障，如逢节假日、考评、检查、疫情、重大会议或防洪防台风等特殊时期的食材配送，不得借故哄抬物价或拒绝配送，确保食材不间断供应。

6.2 中标人应具有完善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针对特殊天气（防台、防汛）、临时采买，食材突然涨价、动物疫情等突发的情况，中标人应成立应急小组或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小组负责人及应急成员的联系电话，确保负责人手机 24 小时保持电话畅通，做好值班工作，及时进行反映和情况反馈。

（2）如提前得知天气情况（防台、防汛），应主动提前备好蒸煮用时较短的水饺、面条等主食，准备一定量的瘦肉等，仓库要备有咸菜、豆腐乳、小鱼干等小菜，牛奶、矿泉水等，对接学校做好随时供货的准备。

（3）中标人应对市场要有较好的敏感度，食材如遇突然涨价或缺货的情况，提前告知学校并提前储藏一些容易保存的食材，以备不时之需。

（4）针对学校经常有遇到临时采购的情况，中标人应在学校附近区域安排一个临时采购员，以备学校随时采购。临时采购员应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食材要确保是通过正规途径购买，保证新鲜和卫生。临时采购食材不得另行加价。

7、考核要求

7.1 项目履约过程中，采购人将组织学校对中标人实行月度考核（标准见下表《食材配送月度考核表》），考核期间，若出现考核中的问题时，采购人或学校有权约谈中标人，若约谈后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导致中标人在同一配送学校月度考核中，单次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或累计两次考核结果低于 70 分，或累计四次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均视为综合考核不合格，下个月起取消该校的配送资格。

7.2 学校每月考核的依据为每天收集的《食材供货情况表》（一式三份，学校一份，食材收货方一份，食材供应商一份），食材供应商存在扣分情况的，学校应进行确认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如食材供应商负责供应人员签字确认，或者现场照片，或者食材照片，或者其它客观证据等）。学校根据每天收集的《食材供货情况表》，按照《每月食材供应商考核情况表》中的扣分标准，统计食材供应商每月扣分情况。

7.3 食材供货情况表

食材供货情况表				
学校：		收货方：		
食材供应商：		日期：		
序号	项目	是否按照要求配送	供应商供货违规情况(如无违规情况可不勾选)	备注
1	正常配送速度	☐ 符合要求 ☐ 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 超出约定送达时间的分钟数 ≤ 20 分钟 ☐ $20 \text{ 分钟} < \text{超出约定送达时间的分钟数} \leq 40 \text{ 分钟}$ ☐ 超出约定送达时间的分钟数 $> 40 \text{ 分钟}$	
2	退换货速度	☐ 无需退换货 ☐ 需要退换货	☐ 退换货时间 $\leq 20 \text{ 分钟}$ ☐ $20 \text{ 分钟} < \text{退换货时间} \leq 40 \text{ 分钟}$ ☐ 退换货时间 $> 40 \text{ 分钟}$	
3	应急补货速度	☐ 无需应急补货或者未超时补货 ☐ 超时补货	☐ 超出约定时间 $\geq 40 \text{ 分钟}$ 送达	

4	品质（新鲜度、外观符合性）	（）符合要求 （）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所指质量标准 （）存在腐烂或发霉情形 （）存在异味（指：腐败味或霉臭味或煤油味或防腐剂等化学药品或其他异味） （）存在变质情形 （）存在色变或结块或杂质情形 （）品牌“三无”情形	
5	货物包装检查	（）符合要求 （）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未分类包装 （）包装明显破损 （）标识不完整或标示内容无法判别	
6	送货质量	（）符合要求 （）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存在以次充好情形	
7	送货数量、重量准确度	（）符合要求 （）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存在数量短缺或重量缺斤少两现象情形	
8	生鲜食材冷藏车配送	（）符合要求 （）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未用冷藏车配送	
9	送货品种准确度	（）符合要求 （）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货品与订单存在品种偏差	
10	送货规格准确度	（）符合要求 （）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货品与订单存在规格偏差	

11	送货品牌准确度	☐ 符合要求 ☐ 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 货品与订单存在品牌偏差	
12	保质期或食品安全检查	☐ 符合要求 ☐ 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 产品过期 ☐ 肉类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检验 ☐ 农药残留过高或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13	台账登记	☐ 符合要求 ☐ 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 记录不完整，分类不清晰，单价、数量、总价填写不清楚 ☐ 食材结算名称与各大商场名称不一致	
14	服务配合度	☐ 符合要求 ☐ 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 未经允许擅自换货 ☐ 配送员态度恶劣 ☐ 对货物验收工作不配合 ☐ 非不可抗力原因无法供货 ☐ 非反季节货物不配送的 ☐ 不配合学校开展基价询价工作的 ☐ 不配合学校落实完成扶贫相关政策要求	
送货人员签字：_____ 收货人员签字：_____				
学校代表签字：_____				
备注：采购人、学校可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需求对《食材供货情况表》进行细化、完善。				

7.4 食材供应商考核情况表

202*年*月食材供应商考核情况表					
学校：					
食材供应商：					
序号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分值	扣分情况	备注

1	正常配送速度	超出约定送达时间的分钟数≤20分钟	每月累计达到两次扣1分，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__分
2		20分钟<超出约定送达时间的分钟数≤40分钟	每月累计达到一次扣2分，可累加多次扣分。	
3		超出约定送达时间的分钟数>40分钟	每月累计达到一次扣4分，可累加多次扣分。	
4	退换货速度	超出约定退换货时间≤20分钟数	每月累计达到两次扣2分，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__分
5		40分钟<超出约定退换货时间数≤40分钟	每月累计达到一次扣3分，可累加多次扣分。	
6		超出约定退换货时间数>40分钟	每月累计达到一次扣5分，可累加多次扣分。	
7	应急补货速度	超出约定时间≥40分钟送达	每月累计达到两次扣3分，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__分
8	品质（新鲜度、外观符合性）	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所指质量标准	每月累计达到两次扣5分，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__分
9		存在腐烂或发霉情形	每月累计达到两次扣5分，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__分

10		存在异味（指：腐败味或霉臭味或煤油味或防腐剂等化学药品或其他异味）	每月累计达到两次扣3分，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__分
11		存在变质情形	每月累计达到两次扣5分，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__分
13		存在色变或结块或杂质情形	每月累计达到两次扣5分，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__分
14		品牌“三无”情形	每月累计达到一次扣10分，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__分
15	货物包装检查	未分类包装	每月累计达到两次扣1分，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__分
16		包装明显破损	每月累计达到两次扣1分，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__分
17		标识不完整或标示内容无法判别	每月累计达到两次扣1分，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__分
18	送货质量	存在以次充好情形	每月累计达到两次扣3分，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__分
19	送货数量、重量准确度	存在数量短缺或重量缺斤少两现象情形	每月累计达到两次扣3分，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__分

20	送货品种准确 度	货品与订单存在品种偏差	每月累计达到两次扣 3 分，可累加多次扣 分。	扣____分	
21	送货规格准确 度	货品与订单存在规格偏差	每月累计达到两次扣 3 分，可累加多次扣 分。	扣____分	
22	送货品牌准确 度	货品与订单存在品牌偏差	每月累计达到两次扣 3 分，可累加多次扣 分。	扣____分	
23	保质期或食品 安全检查	产品过期	每月累计达到一次扣 10 分，可累加多次扣 分。	扣____分	
24		肉类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检验	每月累计达到一次扣 5 分，可累加多次扣 分。	扣____分	
25		农药残留过高或不符合食品卫生 安全标准	每月累计达到一次扣 10 分，可累加多次扣 分。	扣____分	
26	台账登记	记录不完整，分类不清晰，单价、 数量、总价填写不清楚	每月累计达到两次扣 2 分，可累加多次扣 分。	扣____分	
27		食材结算名称与各大商场名称不 一致	每月累计达到两次扣 2 分，可累加多次扣 分。	扣____分	
28	服务配合度	未经允许擅自换货	每月累计达到两次扣 3 分，可累加多次扣 分。	扣____分	

29		配送员态度恶劣	每月累计达到两次扣3分，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__分	
30		对货物验收工作不配合	每月累计达到两次扣3分，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__分	
31		非不可抗力原因无法供货	每月累计达到两次扣5分，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__分	
32		非反季节货物不配送的	每月累计达到两次扣5分，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__分	
33		不配合学校开展基价询价工作的	每月累计达到两次扣10分，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__分	
34		不配合学校落实完成扶贫相关政策要求	每月累计达到一次扣10分，可累加多次扣分。	扣____分	
35	不定期对中标人的车辆、存储库等场地/设备进行卫生、环境的抽查	() 符合要求 () 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根据抽查现场情形，接收监督检查并及时整改，如限期内未整改到位，采购人有权进行扣分；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	每次检查扣15分，情节严重扣30分；		

36	为本项目投入的食品冷藏库（或保鲜库）、食品常温储藏库是否为违章搭建	☐ 否，符合要求 ☐ 是，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发现问题扣 15 分，情节严重扣 30 分；		
	扣分小计			累 计 扣 分	
	考核得分	=100 分-扣分小计		_____分	
学校考核人员签字：_____ 考核时间：_____ 年 月 日					
备注：采购人、学校可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需求对《食材供应商考核情况表》进行细化、完善。					

8、基准价的确定规则

8.1. 基准价应符合同期的市场价格，每个月确定一次。由中标人从厦门地区各大型商超（指沃尔玛、天虹、大润发、麦德龙、山姆、新华都、永辉、夏商等厦门地区大型商超）选择任意 2-3 家进行调查，以同类、同质商品价格的平均价格作为该期的基准价，中标人在基准价调查过程中应在调查当场取证，并将取证资料发给采购人、学校。另外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dpc.xm.gov.cn/bmzl/jrms/ly/>）网站发布的价格信息也将被采购人作为基准价定价依据，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8.2 采购人每季度随机抽取一个或多个品类对基准价的折扣进行核对。如采购人抽查的某一品类平均价高于基准价，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并重新计算。如每季度出现 2 次以上情形，第一次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提出警告，第二次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当天全部货款；第三次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一星期全部货款，并取消配送资格。

8.3 每季度开始前 5 天内由学校及中标人共同调查进行确认基准价（须保留相应价格凭证），基准价确认后应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常用供应食品表》提交采购人备案。

中标人须根据食品供货清单确认的品牌、规格进行供货，每日供货的同时必须提供每日供货清单，供货清单应填写当季度与采购人、学校共同确认的食材基准价、中标收费比例、实际供货价格（实际供货价格=当季度基准价×中标收费比例）。

若采购人（或学校）发现中标人以欺瞒或欺骗的方式导致实际供货价格高于中标价（即当季度基准价×中标收费比例），采购人（或学校）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中标人须按该批货物的商超当季度基准价的 10 倍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常用供应食品表》

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具体以学校实际采购需求为准

月份

序号	类别	大宗食品名称	规格	品牌	(商超1)价格	(商超2)价格	(商超3)价格	基准价	中标收费比例	实际供货价格	询价日期
1	成品粮 (大米、小麦粉或面粉)	香米	5kg								
			10kg								
			25kg								
		丝苗米	5kg								
			10kg								
			25kg								
		粘米	5kg								
			10kg								
			25kg								
		月芽米	5kg								
			10kg								
			25kg								
		东北大米	5kg								
			10kg								
			25kg								
		小麦面粉	5kg								
			22.5kg								
											
2	成品食用油	玉米油(非转基因)	5L								
			10L								
		花生油(非转基因)	5L								
			10L								
		大豆油(非转基因)	5L								
			10L								
		葵花籽油(非转基因)	5L								
			10L								
											
3	乳制品 (发酵乳、巴氏)	发酵乳(酸奶)	125g								
			100ml								
			200ml								

	杀菌乳、 灭菌乳、 调制乳)	纯牛奶	125ml								
			150ml								
			200ml								
			250ml								
		鲜牛奶	150ml								
			200ml								
			500ml								
			1000ml								
											
4	冷鲜畜禽 肉（含鲜 畜禽肉、 冻畜禽 肉、畜禽 副产品）	牛肉	斤								
		鸭	斤								
		鸡	斤								
		三层肉	斤								
		猪瘦肉	斤								
		猪排骨	斤								
		猪前腿肉	斤								
											
5	鲜蛋	红壳鸡蛋	斤								
		白壳鸡蛋	斤								
		土鸡蛋	斤								
		鸭蛋	斤								
		鹌鹑蛋	斤								
											

9、服务质量保证要求

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服务质量保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服务质量保证承诺条款及保证。

9.2 售后服务严格按照国家消费者协会三包法规定执行。对于不符合采购品质要求存在争议、不能通过验收的，在限定时间内免费退换、补齐。

9.3 服务期内若由于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食物中毒事件，中标人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协调解决处理方案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10、技术响应要求

10.1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标准、食品卫生执行标准、生产、包装、运输、仓储、安全标准及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及行业管理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

10.2 投标人的服务应遵循专业、成熟、安全可靠的业务流程，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明确的服务方案，操作规范，服务流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配送方案、退换货、补货方案、车辆调度计划、应急措施等并按采购人要求准时将食品送达，纳入采购人、学校的日常考核内容。鉴于采购人保障对象的特殊性，投标人应具备较短时间内接受并完成采购人临时需求的能力。学校如要求投标人对食材进行加工（如切成肉丝肉片、禽类切块等）、包装（如果成品粮、乳制品、食用油等）的，中标人应按学校要求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因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10.3 本次采购的食品，投标人须保证提供的所有食品必须是正规合格、品质优良的产品，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每次供货时提供完整的正规票据凭证。

10.4 投标人供货时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卫生、食品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不得提供任何假冒、劣质及过期产品。中标人必须保证提供原产产品，不得采用假冒及伪劣产品替代，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可要求退货，进行处罚，要求赔偿；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采购人、学校可要求中标人通过各种途径积极消除不良影响，包括通过媒体公开道歉等，如同时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人负责予以赔偿，采购人、学校同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10.5 本章的要求为基本要求，评分条款若有对优于本章要求进行加分的，投标人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可获加分，具体详见评分条款。

10.6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要求及评分条款的要求明确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服务人员等信息，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10.7 评分条款中若要求提供人员社保证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10.8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10.9 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需保证采购人不受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0.10 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与采购需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投标人若未对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审后果。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商务要求

以下采购包 1、2、3、4、5、6、7、8 适用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因系统格式实际供货时间截止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2		交货地点	厦门市同安区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增减配送点。
3		交货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验收后交付使用。
4		履约验收方式	1、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食材验收：（1）供货质量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及行业有关规定，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2）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送到指定地点，以便采购人做好收货准备。（3）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指定人员根据采购要求以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送货人员不得随意私自放置货物后自行离去。（4）交货验收程序如下：①双方人员核对订货单据；②货物包装检查（包装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中标人负责更换货物）；③保质期检查（保质期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中标人负责更换货物）；④生鲜货物的外观检查（外观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本批次该类不合格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中标人负责更换货物）；⑤数量检查（数量短缺的，中标人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采购人场所）；（5）其它要求：如中标人配送的货物(包括加工)未达到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等其他情况,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不得有异议。（6）中标人所供每批次食材，必须附产品检测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签字入库。（7）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照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8）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验收登记表作为支付依据。 3、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检疫部门、单位、机构针对配送食材的安全性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在供

			货期间，若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供食材质量产生异议，可送相关质量部门检测。检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检测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4、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5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6		合同支付方式	按月支付，每月据实（实际采购验收数量×基准价×中标收费比例）进行结算，每月学校收到中标人上一个月等额正式发票、验收登记表等完整结算材料后支付上月货款（若因违约有扣除货款，则按扣除后的货款进行结算），若因中标人所提供的结算材料不全，付款时间则延迟。（如遇特殊情况，具体双方协商解决）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 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0%

说明：大型企业为合同金额的 3%，中小企业为合同金额的 1.5%。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等形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缴交保证金（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到账（到位）后合同生效。待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已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无息返还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若有违约金的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补缴违约金后归还履约保函）。

采购包 2：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0%

说明：大型企业为合同金额的 3%，中小企业为合同金额的 1.5%。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等形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缴交保证金（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到账（到位）后合同生效。待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已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无息返还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若有违约金的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补缴违约金后归还履约保函）。

采购包 3：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0%

说明：大型企业为合同金额的 3%，中小企业为合同金额的 1.5%。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等形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缴交保证金（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到账（到位）后合同生效。待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已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无息返还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若有违约金的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补缴违约金后归还履约保函）。

采购包 4：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0%

说明：大型企业为合同金额的 3%，中小企业为合同金额的 1.5%。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等形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缴交保证金（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到账（到位）后合同生效。待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已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无息返还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若有违约金的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补缴违约金后归还履约保函）。

采购包 5：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0%

说明：大型企业为合同金额的 3%，中小企业为合同金额的 1.5%。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等形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缴交保证金（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到账（到位）后合同生效。待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已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无息返还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若有违约金的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补缴违约金后归还履约保函）。

采购包 6：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0%

说明：大型企业为合同金额的 3%，中小企业为合同金额的 1.5%。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等形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缴交保证金（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到账（到位）后合同生效。待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已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无息返还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若有违约金的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补缴违约金后归还履约保函）。

采购包 7：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0%

说明：大型企业为合同金额的 3%，中小企业为合同金额的 1.5%。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等形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缴交保证金（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到账（到位）后合同生效。待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已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无息返还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若有违约金的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补缴违约金后归还履约保函）。

采购包 8：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0%

说明：大型企业为合同金额的 3%，中小企业为合同金额的 1.5%。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等形式，由中标人自行选择。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缴交保证金（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到账（到位）后合同生效。待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已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无息返还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若有违约金的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补缴违约金后归还履约保函）。

其他商务要求：

以下采购包 1、2、3、4、5、6、7、8 适用

1、售后服务

1.1 中标人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和机构，各种技术配合、技术支持等服务的详细内容及响应的时间。

1.2 售后服务严格按照国家消费者协会三包法规定执行。对于不符合采购品质要求存在争议、不能通过验收的，在限定时间内退换、补齐。

1.3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2、报价要求

2.1 投标报价为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货到厦门市行政区域内采购指定的地点，交货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检验检疫、包装、采购、运输、装卸、免费按时退换货服务、税收、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售后服务等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营及使用所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2 投标人在报价时须对本项目充分了解，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4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2.5 本次招标为整体招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项目的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完整报价响应。不完整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采购方单位的特殊性，不得就服务地点特殊性问题的提出补偿要求，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费用。

2.7 由于系统原因无法实现折扣系数报价，采用金额换算的形式报价。例如采购包 1 投标人所报折扣系数为 90%，则报价金额为 2,071,027.00 元 $\times$ 0.9=1,863,924.3 元，在系统上报价金额须为 1,863,924.3 元，不得以折扣系数为报价，以上报价不是全年的结算金额，仅为计算折扣的依据，以上金额仅作为参与本项目价格评审

2.8 本项目结算方式：根据中标人的折扣系数 $\times$ 基准价，按实际采购的量结算。

2.9 投标人提供的发票必须为真实有效，且在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index.html>) 上能查验。

3、包装和运输要求

3.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3.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交付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可能露天存放的需要。

3.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3.4 中标人负责将所有中标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违约责任

4.1 中标人拒绝供货，或实际送达货物与承诺的不符、与大卖场产品不同，与投标承诺的中标收费比例价格不同，该部分不予付款。

4.2 未按规定将货物运至供货点或人员未按要求到场，每次按结算价的 5%累加进行处罚，经要求整改，仍不能按要求到场的，采购人可取消其配送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3 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学校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按迟交货物总价的百分之一（1%）计收赔偿费，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引起的一切责任。

4.4 中标人配送的蔬菜、水产、禽肉类采购渠道不正规；肉类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检验；蔬菜农药残留过高，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质保过期、品牌“三无”、假冒伪劣等情况，经采购人、学校检查发现，第一次扣除一星期全部货款（扣除该学校发现那星期的货款）；第二次扣除两个星期全部货款（扣除该学校发现前 2 个星期的货款）；第三次扣除一个月全部货款，并取消中标人的配送资格。

4.5 中标人供应的禽肉类、水产不新鲜，蔬菜枯萎、菜叶破损严重等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中标人提供的主副食品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或缺斤少两，采购人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中标人供应的调料非采购人要求品牌，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如中标人 1 个月内累计出现问题次数 2 次以上，采购人有权扣除一星期全部货款（扣除发现那星期的货款）；1 个月内累计次数达 3 次以上，采购人有权扣除两个星期全部货款（扣除发现前 2 个星期的货款）；1 个月内累计次数达 5 次以上，采购人有权扣除一个月全部货款，并取消配送资格，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6 中标人出现供货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被抽检不合格的），必须在 60 分钟内调换合格产品，超过 60 分钟未及时调整合格产品的，学校有权对中标人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

4.7 中标人配送的主副食品存在卫生安全问题，导致采购人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由中标人承担所有事故责任与费用，取消配送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4.8 发现中标人存在篡改、伪造配送清单，一经查实，学校有权对中标人处以伪造清单总额 5 到 10 倍罚款，并取消中标人该校的配送资格。

4.9 其他违约情形。

4.10 学校可按上述条款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违约情况报教育主管部门及采购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4.11 约谈机制：中标人必须与学校、采购人紧密配合，准确把握需求并快速响应学校、采购人的需求，配合学校、采购人的监督管理、积极改进完善。如与实际需求不符，学校、采购人有权约谈中标人，并提出整改意见，中标人必须按学校、采购人的整改意见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保障食品供应的安全、稳定、优质、有序运行。

4.12 退出机制：供货期间，若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取消该片区的配送资格；

4.12.1 因中标人所提供食材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

4.12.2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等情况；

4.12.3 约谈后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导致综合考核不合格；

4.12.4 采购人每季度抽查，出现某一品类平均价高于基准价三次的；

4.12.5 服务期内，中标人配送的产品采购渠道不正规；肉类未经卫生检疫部门检验；农药残留过高，达不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质保过期、品牌“三无”、假冒伪劣等情况，经采购人、学校检查发现三次的；

4.12.6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或缺斤少两，一个月内出现 5 次的；

4.12.7 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存在造假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清单、食材检测结果造假、检验检疫结果造假、入市必登信息造假等。

4.12.8 擅自转包给他人。

4.12.9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情形。

5、风险承担与责任认定机制

5.1 中标人配送人员的工伤风险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2 因意外事故或配送过程中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5.3 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以公安部门裁定为准；非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以诉讼方式认定。

6、商务条件响应要求

6.1 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条件要求及商务项评分条款提供相应的交付时间、维护服务、认证等证书、业绩经验，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7、格式补充

1、《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补充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格式补充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的【（同安区 2025-2026 学年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集中定点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行业	制造商 全称	从业 人员 (人)	营业 收入 (万元)	资产 总额 (万元)	企业类型 (根据划型标准填写中 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 型企业)
1	成品粮	工业					
2	成 品 食 用 油 (非转基因)	工业					
3	乳制品（仅限 发酵乳、巴氏 杀菌乳、灭菌 乳、调制乳）	工业					
4	冷鲜畜肉	工业					
5	冷鲜禽肉	工业					
6	鲜蛋	工业					
本表中由中、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报价金额占投标总价的：_____ %。							
其中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报价金额占投标总价的：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比例计算公式：该部分货物报价金额÷投标总价*100%。表格中的“标的名称”应与采购的货物名称相对应。

2、本声明函放在投标文件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因此不得体现报价信息，只需写明占比比例即可。

3、“工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填报的企业类型与划型标准不对应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空格内填“\”即可。若填报的数据与投标人自己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有出入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5、若对填写本声明函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2.1 系统无法编辑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人应另行编制一份投标报价明细表，并在报价部分目录中体现该格式标题。 2.2 为避免遗漏，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提供【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并在目录中体现该格式标题。 2.3 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要参考《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需求标准执行。 2.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1）投标人可到开标现场，也可不到开标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投标人到开标现场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人的 CA 证书（建议在投标人投标人 CA 证书上粘贴企业名称，避免混乱误领）送达开标地点。（2）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服务专区/下载专区/资料下载”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在线观看开标过程，并按要求在开标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3）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状况良好，提请了解熟悉远程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过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断签到情况，具体信息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所示为准。（5）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应与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 CA 证书一致）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6）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可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 5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7）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保证采购系统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收并答复评标委员会。

发起的澄清等事项。（8）在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技术人员（400-1612-666、0592-2858142）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2.5 投标人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即政采贷）的渠道：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服务平台：<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_____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_____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_____,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_____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_____

3.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_____

-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甲方执 _____ 份，乙方执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未填写}}

住 所： {{未填写}}

联 系 人： {{未填写}}

联系电话： {{未填写}}

通信地址： {{未填写}}

邮政编码： {{未填写}}

电子邮箱： {{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 1 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_____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AAA			

投标人：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 1 次。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